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I.6 有關每一註冊計劃所須作出的內部控制報告的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 39 條訂明，必須為每一註冊計劃時刻維持控制目標及內部控制措施。

2. 《規例》第 112 及 113 條規定，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每年就內部控制目標及措施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提交報告。該報告須附有核數師報告。

3. 在緊接《規例》附表 5 第 2 條所界定的生效日期¹之前有效的《規例》第 39(2)(ca)(iii)條（原有第 39(2)(ca)(iii)條）訂明，就《規例》第 39(1)條而言，須為註冊計劃維持的控制目標之一，是確保就該計劃而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34DC(1)條獲得遵守。

4. 隨着《202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第 52 條生效，《規例》第 39(2)(ca)(iii)條被廢除。

5. 根據《規例》附表 5 第 2 條，儘管《修訂條例》第 52 條生效，但原有第 39(2)(ca)(iii)條適用於既有計劃的控制目標，不過僅限於在《條例》第 34DC(1)條適用於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範圍內適用。

6. 《條例》第 6H 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¹ 生效日期指《202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第 52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即 2024 年 6 月 26 日。根據《修訂條例》第 103 條，《規例》加入附表 5。

7.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載於附件），訂明：
- (a) 核准受託人就註冊計劃的內部控制所須履行的報告規定；
 - (b) 註冊計劃的內部控制目標及建議的內部控制措施；
 - (c) 核數師就核准受託人的內部控制報告所須履行的報告規定；及
 - (d) 若干僱主營辦計劃的豁免安排。
8. 受限於上文第 4 及 5 段的規定，附件所載與遵從《條例》第 34DC(1)條有關的註冊計劃控制目標和措施的指引，並不適用於註冊計劃或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生效日期

9. 本修訂指引（2024 年 6 月—第 4 版）由《修訂條例》第 52 及 103 條開始實施當日，即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 2017 年 3 月發出的第 3 版指引。

用詞定義

10.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注意

11. 根據《條例》第43E條，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²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² 訂明人士指(a)管理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